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对应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厦工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2021 年修订）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余额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住房货币化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,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对住房货币化补贴余额进行处置,即将长期账记其他应付款—住房货币化补贴的余额进行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